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12 年 2 月 24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285459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 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 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 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甄試項目：跆拳道、武術。
- 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跆拳道項目八年級 5 人、武術項目八年級 13 人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升八年級學生皆可。
 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- 六、簡章公告：本校教導處索取或至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ds.jh.tn.edu.tw/> 下載列印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，聯絡人:訓導組長李曉翠，聯絡電話：06-6802175 分機 22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東山國中直接報名，或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送 至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 132 號 東山國中教導處訓導組收。
- 十、報名程序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 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 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 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。
甄試時間：
13:40~14:00 報到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田徑場。
- 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(二) 國中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| 名次 性質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-8 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全國性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|
| 縣市性 | 9 | 7 | 6 | 5 | 3 | 2 | |

2. 限就讀本市國中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跆拳道：基本動作(30%)、踢靶踢擊(3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800 公尺(20%)。

武術：體能測驗：100 公尺 25%、1 分鐘仰臥起坐 25%、立定跳 25%、

坐姿體前彎 25%。加分項目：武術套路演練 1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正取 18 人(含跆拳道 5 名、武術 13 名，各項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名額可互相流用)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2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四)。請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教導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112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